

2019 年度

福建省漳平市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人民法院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2002〕108号）。漳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漳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漳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本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属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申诉、申请再审，上级法院发回重审以及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加强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指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承办其他由漳平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平市人民法院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庭、处、室、队及新桥、永福 2 个人民法庭，下设一个事业编制单位漳平市诉讼服务中心，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平市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①政法专项编制 79 人；②工勤人员编制 7 人；③事业单位编制 2 人；总计 88 人。	84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漳平市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履职尽责新气象、服务保障新提升，智慧建设新模式、深化改革新进展、基层基础新保障、守廉自律新局面的“六新”目标。围绕上述任

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扛责担当，立足职能服务发展。坚持宽严相济，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平安漳平建设。深化诉调衔接，彻底案结事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三大战役”顺利实施，守护青山绿水，助推绿色发展。突出人文关怀，维护民生权益。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化解维稳隐患，助力新漳平建设有序推进。

（二）戮力前行，改革创新提升公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增强庭审实质化，推进量刑规范化，内设机构更优化，努力实现公正与效率双提升。持续深化司法民主，不断完善陪审员参审机制，进一步发挥陪审制度在保障参与、加强监督、宣扬公正方面的独特功能。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把庭审科技化、信息公开化、传输自动化、审判智能化提升到新水平，助推办案质效提升。

（三）便民利民，优化服务直通民心。坚持人民为中心理念，从群众最直接的服务升级，高标准改建诉讼服务中心，优化审判法庭配备，完善家事审判设施，让群众享受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从群众最诟病的执行改进，着力增强执行强力化、规范化、信息化，朝彻底解决“执行难”坚实迈进，让能够执行的案件权利到位全面及时规范，执行不能的案件原因清晰、过程透明。

（四）尚法慎权，固本强基锻造铁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持续强化思想政治，筑牢“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持续强化能力本领，不断优化教育培训效果，朝专业化、正规化、职业化目标不断迈进。正风肃纪永不停步，不断完善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的监督制约体系，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坚守规矩毫不动摇，牢牢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广纳各界善谏良言，确保法院工作更贴党心民意。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7.56	一、基本支出	2,453.9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00.6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0.68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752.5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227.37	二、项目支出	1,411.01
收入总计	3864.93	支出总计	3,864.93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864.93	2637.56	2425.56		212.00					1227.37	
823076301	漳平市人民法院（行政）	3858.95	2631.58	2419.58		212.00					1227.37	
823076302	漳平市人民法院（事业）	5.98	5.98	5.98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结 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 入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基金预算拨 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864.93	1600.68	100.68	752.56	1411.01	3864.93	2637.56	2425.56		212.00					1227.37		
823076301	漳平市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2207.78	1248.93	100.68	751.61	106.56	2207.78	1424.49	1424.49							783.29		
823076301	漳平市人民法院（行政）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4.45				1304.45	1304.45	860.37	648.37		212.00					444.08		
823076302	漳平市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2.63	1.68		0.95		2.63	2.63	2.63									
823076301	漳平市人民法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17	148.17				148.17	148.17	148.17									
823076302	漳平市人民法院（事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	1.44				1.44	1.44	1.44									
823076301	漳平市人民法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65	109.65				109.65	109.65	109.65									
823076302	漳平市人民法院（事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	1.05				1.05	1.05	1.05									
823076301	漳平市人民法院（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90	88.90				88.90	88.90	88.90									
823076302	漳平市人民法院（事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86	0.86				0.86	0.86	0.8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7.56	一、基本支出	1670.6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72.1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90
		公用支出	375.55
		二、项目支出	966.93
收入总计	2637.56	支出总计	2637.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37.56	1670.63	966.93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4.49	1317.93	106.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37		860.37
2040550	事业运行	2.63	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1	149.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65	109.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	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6	89.76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明：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37.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5.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70.63
30101	基本工资	283.80
30102	津贴补贴	272.64
30103	奖金	210.53
30107	绩效工资	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46
30201	办公费	226.47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5.13
30211	差旅费	3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5
30305	生活补助	2.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部门公开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3
3、公务用车费	4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说明：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部门专项资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漳平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3864.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3.5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批复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增加；二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相应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7.56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227.3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864.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3.5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10.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0.44 万元，公用支出 752.56 万元，项目支出 1411.0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37.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相应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1424.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37 万元。主要用于法庭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警用商务车更新、历史档案电子化加工承包费、物业服务费、法院干警文化建设、办公用

品及办公家具更新、添置等支出。

(三) 行政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 109.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五) 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 88.9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事业运行 2.6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公用经费等支出。

(七) 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八) 事业单位医疗 1.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九) 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0.8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0.6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9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7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23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司法审判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1.4%，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标准，反对浪费；二是有关单位来人及各项检查相对减少。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42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2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漳平市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办案及装备经费资金绩效自评表，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304.45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漳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总体目标	资金总额130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60.37万元，结余结转资金444.08万元。主要工作任务是保证法院正常依法履行部门职能，并顺利完成对基层法院指导、监督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100%	100%
		目标2：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于95%	95%
		目标3：支出规范性100%	100%
		目标4：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100%	100%
	产出	目标1：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0%
		目标2：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100%。	100%
效益	目标1：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5%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部门：漳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说明：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专项资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3. 有关情况说明

2019 年漳平市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60.37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444.08 万元，资金总额 1304.45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漳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5.5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8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压缩一般性支出要求，严格执行厉行节约，严格标准，反对浪费的支出原则。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漳平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2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漳平市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